附件1

**2017年度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

**大健康服务和生物医药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大健康服务和生物医药专项是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落实《河北省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2016--2020)》的相关任务，2017年度,本专项共设九个优先主题，围绕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健康医疗新产品，开展健康制造、健康医疗、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重点支持创新药物研究、医疗器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常见病诊治、基于“互联网+”健康医疗技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及溯源技术研究。

二、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国家I 类新药研发（指南代码 3030101）

围绕重大疾病开展治疗药物的研制和开发，择优支持能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的国家I 类新药研发。

优先主题二：药物大品种二次开发（指南代码 3030102）

重点支持具有临床重大需求的中药、生物药、化药单品种年销售额不低于2亿元的药物大品种，支持开展新适应症临床研究、生产工艺优化、剂型升级、临床再评价等二次开发，形成新的产品或质量标准。

优先主题三：创新药物研发（指南代码 3030103）

　　围绕重大疾病、多发病等开展新制剂研究，重点支持能在2019年取得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的新制剂、新剂型研究。支持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临床急需仿制药开展药物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安全性评价研究。

　　优先主题四：医疗器械研发（指南代码 3030104）

　　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够在2019 年前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临床检测、诊断仪器和临床应用的新材料研发；支持“互联网+”与高端医疗器械相结合的技术及产品研发。

　　优先主题五：道地中药材生态化种植及中药材生产质量追溯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30105）

重点支持大宗道地药材野生种子、种苗繁育、精细操作、仿野生抚育、病虫草害绿色防治技术等生态种植技术研究；中药材生产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技术解决方案研究。

　　优先主题六：基于“互联网+”的健康医疗技术示范（指南代码 3030106）

支持基于“互联网+”技术平台的区域健康医疗示范研究；围绕重大疾病、常见病的移动智慧医疗核心设备及服务终端创新功能研发；针对不同人群健康医疗需求的高互动性、具备个性化功能的实时健康监测系统研发；特定健康状态障碍的“互联网+”健康解决方案及数字健康家庭医疗解决方案研究。

优先主题七：常见疾病临床诊治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30107）

支持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新技术研究；常见病、多发病现有诊疗方法、干预措施的改进、修订及规范化研究**；**安全、有效、低成本的基层医疗适宜技术研究。重点关注：急诊医学、眼病、口腔疾病、高龄孕产妇妊娠及分娩的诊断等临床诊疗技术研究；多耐药菌的临床防治、食品安全与疾病发生的关系等我省急需领域的重点项目研究。

优先主题八：食品安全关键检测、鉴别技术（指南代码 3030108）

　　支持真菌毒素、农药残留、抗生素和激素残留及其代谢物高通量检测技术研发；食品中非食用物质快速检测技术研究；动物源性食品掺假鉴别技术研究；肉制品、乳制品等动物源性食品掺假的分子生物学快速鉴别方法研究，基于高分辨质谱技术的动物源性成分精确定性定量甄别技术研究。

　　优先主题九：食品安全全过程控制和溯源技术研究与示范（指南代码 3030109）

　　重点支持基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和追溯平台研发，食品高风险污染物安全评估与控制技术研究；支持基于食品微生物污染物快速筛选的研究，飞行时间质谱的高通量检测以及脉冲场电泳技术分型溯源技术的食品微生物污染物控制体系及标准化流程研究；基于二维码、RIFD 等的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关键技术研发。

三、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实施，预计完成相关领域新技术研究30项，研发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大品种二次开发8项，建立科技示范5项，培养一批相关领域高水平科研团队和骨干科研人员，申请和取得一批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百篇。取得一批优秀科研成果，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区域健康医疗及生物医药领域合作，有效推动我省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四、项目安排

2017年，本专项围绕九个优先主题，拟重点支持项目38项左右。此外，细化课题拟支持100项左右。

五、申报要求

申报本专项项目，要求申报单位法人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伦理等负责。

**优先主题一、二、三、四、五、八、九**，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京津冀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

**优先主题六，**仅受理健康医疗领域项目，申报该主题项目须提交医学伦理委员会通过意见红章电子版及纸件，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正高级以上职称。要求三甲医院或省属高校、科研机构牵头，产学研多单位联合申报，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1项；建立应用人群超过1500人规模的科技示范。

**优先主题七，**申报该主题课题须提交医学伦理委员会通过意见红章电子版及纸件，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各归口管理部门推荐项目中，负责人年龄35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课题比例不得低于30%；并对申报本优先主题的细化课题，参照2016年度医疗卫生技术专项数量进行择优遴选推荐。

六、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七、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0311-85891809

技术咨询电话：0311-85866036

八、申报受理时间、地点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2016年6月30日-7月30日

项目申请书纸件受理时间：2016年8月1日-8月3日

项目申请书纸件报送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东风路159号 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512房间

联系人：邓寒梅

联系电话：0311-85879748